

民生命財產損失至鉅，除了駕駛人個人因素外，發生事端地點，普遍都有設計不當、警告標誌、標線不明、告示牌離引道出口太近及燈光不夠等缺失，應予檢討改善，以維安全。

四除了環河快速道路車禍頻傳外，台北市另有十座肇事率高居各地橋樑之冠的橋樑，多年來一直未見改善，為維護行車安全，本席建議：

(1) 即刻檢討高架道路橋樑之肇事原因，並立即改善。
(2) 加高護欄高度，檢驗承受撞擊之標準是否足以維護安全？

(3) 對是否因設計或標示不當而屢生事端原因，查明有否失職人員並予懲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工務局對秦議員質詢事項研處情形敬復如左：

一、本府工務局就車輛墜橋事件於84.4.17派員趕赴現場會勘，兩處肇事地點欄杆僅有擦痕無破損跡象，並經作南北雙線以規定車速行駛，測試結果行車效果尚好。

二、為提升該高架道路行車安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八十五年度籌措財源辦理加高護欄增加駕駛人安全感，另本府交通局交工處研擬在該路段增設路面減速設施。

三、就是否因設計或標示不當乙節，經查本案工程設計時依據本府頒訂之台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和美國州道及運輸官員協會一九八三年之公路橋樑標準規定混合式欄杆高度至少七〇公分以上，本工程欄杆高度八〇公分符合規範之要求，且本工程各路段交通單位也均設有標誌標線並無設計上之問題，尚請 鑒察。

四二九

質詢日期：84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黃丁燦

題目：建請將警察局督察、主計、人事、文書、庶務等主管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對象。

說明：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惟自該法實施以來，警察局督察、人事、主計、庶務等主管人員卻援引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得以僥倖規避其職務利害關係之規範而成爲少數具有職務利害關係卻又不須遵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的公職人員。

二、按警察局之行政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單位，局內並未設有政風單位，而是由督察室統籌警政人員風紀的督導考核，督察長掌管警察局八千多名員警之內外勤務督導考核、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編制上督察長官階則爲與警察局長相等的警監或較其次的警政與警察局長同樣領有主管加給。就督察長的上級長官，警察局而言，係屬警政主管人員當然要接受財產登記之規範，就督察長所督導考核的各分局主管而言亦屬於警政主管人員，必須接受財產申報的規範，只有督導考核別人的風紀操守的督察長不需要接受財產申報登記的監督，實在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爲，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規範之立法意旨。

三、就以日前松山分局爆發販賣刑事組顧問證書貪瀆案而言，現任督察長爲松山分局前任分局長，涉及疑

似貪瀆案情，檢調單位亦不排除約談陳衍敏督察長來進行調查，然而督察長涉案的同時卻又能自外於陽光法案的規範，受到法律本身欠缺周延的保障，使得警察人員政風監督的公平性、公正性受到質疑，即當所有警政主管人員必須接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督察長之規範及督導時，督察長的風紀與操守是否也要接受體制內應有的規範與監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之「各級警察機關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規定，本府警察局之主任、人事、庶務等主管人員均已納入規範，依法必須申報財產；至於督察、文書等主管因未列入上述申報職稱表中，目前尚不需申報。

四三〇

質詢日期：84年4月17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題 目：今天凌晨發生在台北市快樂頌KTV的大火，燒死了

十一位市民，也凸顯市府近來雷厲風行的查察公共安全的工作應該全面做一個檢視與調整，市府應比照「交通安全行動改善小組」立即成立「公共安全改善行動小組」，並由市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以解決市府多頭馬車的公共安全執行工作，同時真正落實保障市民免於恐懼的權利。

說

明：一、從天龍三溫暖、神話KTV、論情西餐廳、巨星鑽KTV到今天發生的快樂頌KTV大火，這一連串的火災都發生在凌晨時分，而這幾家商家也都是廿

四小時營業的，因此這是否透露出市府對於這些「高危險群」營業場所的安全檢查、違規使用的取締依舊有待加強。

二、市府內部對於執行公共安全的工作範圍涵蓋許多單位的督導及檢查，市府應立即成立「公共安全行動改善小組」，並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針對目前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上所遇到的困難逐一加以解決。

三、對於法令窒礙難行之處，市府法規會及業務相關單位應立即加以檢討修正，如需送交議會修正或立法的法規也應儘快送交議會審查，以便讓這些違規營業的場所所有法可循，落實管理，同時也增加稅收。對於需要報請中央修訂的法規也應儘快報請中央修訂，以真正能夠達到保障市民免於恐懼的權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對於「快樂頌KTV」火災事件，迄今已造成十二位市民死亡及多人受傷，本府深表哀悼之意。為貫徹行政院訂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本府已訂定「台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並業已實施執行，對本市各類高危險性營業場所，區分為三種檢查順序，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階段持續性執行公共安全檢查。

二、本府依據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自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執行本市公共安全之策劃督導，考核事宜，並由市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已於本年3月31日親自主持召開會議，並將於本四月廿八日再次召集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以強化本府執行公共安全之決心與能力。